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公佈

達成復牌條件進展之最新資料 及 成立合規委員會

本公佈乃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有關為達成聯交所提出之復牌條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807公佈」)所披露)所採取措施之最新資料及有關富事高所進行法證調查及羅申美所進行內部控制檢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831公佈」)所披露)之進展之最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807公佈及831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條件進展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檢討之大部分審核工作已大致完成。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檢討之草擬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旬之前編製及發出，但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報告內容，(其中包括)向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銀行取得銀行確認以及實施羅申美之若干推薦建議以便改善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目前預期，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檢討之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初或前後確定且其主要調查結果將以公佈形式刊發。

本公司謹此強調，上述時間表僅依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作出，且可能存在進一步變動。倘上文所披露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成立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有關監管及合規、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規定之事宜。

合規委員會成員如下：

王石金先生(主席)
潘偉剛先生
曾祥發博士
潘志才先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常務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石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石金先生(常務主席)、曾祥地先生(常務行政總裁)、朱建欽先生、陳正學先生、施秋羽女士及陳永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曾祥發博士及潘志才先生。